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議由當然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，本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為當然代表。專任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前項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（所）於系（所）務會議中推選之，專任教師合計六至十名者，推選一名；合計十一名以上者，推選二名。
學生代表二名，大學部一名，研究生一名，由本院各學系（所）學會代表互選產生。

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事項如下：
(一)本院之發展方向與計畫。
(二)教務事項及本院學術研究計畫事項。
(三)本院相關規章之擬定事項。
(四)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議案事項。
(五)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聯署或系（所）務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(六)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代表中推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五、專任教師代表須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由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，或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
七、本會議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會議得邀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